

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燃气模块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1日，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燃气模块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燃气模块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立项。建设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35号，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了《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燃气模块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于2018年11月5日做出了《关于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燃气模块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铁西审字[2018]0014号）。

项目场址位于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沈阳金谷置业有限公司商业项目中的预留厂房内，占地面积64平方米。锅炉房内新建2台锅炉型号为NSPK1200-SP的1200KW燃气冷凝模块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废气由12m高排气筒屋面排放。

3、噪声

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用密闭厂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锅炉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废气

锅炉尾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产生。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废气及噪声可以通过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燃气模块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李光宇	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9854260	李光宇
2	大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大欣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刘莹	沈阳卓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840216226	刘莹
7					
8					

2018年12月21日